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美 好 你 的 生 活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楠先生(「李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商業事務，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決議提名付婷女士(「付女士」)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婷女士，36歲，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非執業註冊稅務師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評為中級會計師。付女士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頒會計專業管理學士學位。2007年至2015年，付女士曾在多間實體擔任財務管理職位，涉及保險、資本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財務經理；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自2015年起，付女士一直擔任陽光融匯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陽光融匯資本**」）的財務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由北京融匯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融匯瑞光**」）擁有2.63%、由北京融匯陽光永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陽光永晟**」）擁有2.15%、由北京融匯陽光新興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陽光新興**」）擁有1.40%。融匯瑞光及陽光永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融匯陽光瑞海投資有限公司（「**陽光瑞海**」），其由陽光融匯資本擁有40%。陽光新興的普通合夥人為陽光融匯資本。陽光融匯資本由西藏晟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晟博**」）擁有20%。西藏晟博由付女士擁有5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各自並非付女士的受控法團，因此付女士並不視作於融匯瑞光、陽光永晟及陽光新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自2019年2月19日起，付女士亦擔任陽光瑞海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付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初始服務年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起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服務合同，付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0,000元（稅前），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付女士的資歷、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另有披露者外，付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並無且未曾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付女士的建議委任。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1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